汕尾市贯彻落实粤东粤西粤北地区“金融

倍增工程”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和共同富裕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同富裕的重要论述，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围绕市委工作中心，充分发挥金融在促进共同富裕中的资源配置作用，根据《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证监局印发＜关于实施粤东粤西粤北地区“金融倍增工程”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共同富裕的意见＞的通知》（粤金监〔2022〕71号）要求，实施“金融倍增工程”，缩小汕尾与珠三角地区金融发展差距，优化汕尾金融布局，补齐汕尾金融短板，为汕尾实现区域发展、建设沿海经济带的靓丽明珠和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打下坚实基础。经市政府同意，提出汕尾市贯彻意见。

一、发展目标

贯彻市委八届四次全会精神，落实市政府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要求，着力深化金融改革、防范金融风险、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实现金融与经济的良性循环，缩小与珠三角地区发展差距，推动“十四五”时期金融业增加值、本外币贷款余额、直接融资金额、保险保障金额等主要金融指标实现显著增长。到2025年末，努力实现新增法人金融机构（组织）和持牌金融机构地级市分支机构\*家；金融业增加值超\*亿元，较“十三五”期末（下同）增长\*%；贷款余额\*亿元，增长\*%；直接融资额超\*亿元，增长\*%；境内外上市公司\*家，增长\*%；保险保障金额超\*亿元，增长\*%。

二、完善组织体系

立足汕尾实际，做大金融总量，壮大机构阵营，切实加强金融机构和组织建设，构建以持牌金融机构为主体、竞争充分、功能完善的现代金融机构体系

（一）鼓励持牌金融机构在汕尾设立分支机构。支持大中型商业银行、证券期货、保险公司在汕尾布局，涉及许可事项的，提高审批效率，重点支持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在汕尾新设区域总部、市级分支机构或专业子公司。鼓励大型银行机构在汕尾县级区域（含经济开发区）设立营业网点。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在汕尾设立各类业务运营中心、数据处理中心、客户服务中心等后台服务机构。按《汕尾市引进金融机构奖励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对持牌金融机构在汕尾落户给予奖励，按我市人才计划对符合条件的人才给予奖励，同时，在办公用房、员工子女入学、人才引进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并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责任单位：汕尾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金融机构）**

（二）支持汕尾法人金融机构做优做强。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通过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等手段进一步发展壮大，拓宽业务范围和创新服务模式，加强金融科技应用，推动专业化和特色化发展。充分利用《汕尾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激励办法（试行）》对银行支持小微企业、三农、扶贫领域贷款等支持经济发展的贡献度作出评价，规范选择各类资金的存放银行。鼓励大中型商业银行在粤分支机构、珠三角地区金融机构与汕尾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开展银团贷款等业务合作，对在汕尾的项目发放的银团贷款充分吸收汕尾法人金融机构参与。支持珠三角优质农商行从经营理念、管理经验、人才交流等方面帮扶汕尾的农商行实现高质量发展。坚持金融服务当地实体经济，支持辖内农商行资金投入在汕大型涉农项目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责任单位：汕尾银保监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金融机构）**

（三）优化地方金融组织的准入审核。加快补足短板，根据汕尾实际，进一步优化调整地方金融组织相关准入条件，有效增加汕尾金融供给。推动深化政银担合作，加大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合作，不断创新担保产品，优化升级业务模式，持续扩大合作范围和业务覆盖面。支持符合条件的公司在汕尾发起设立乡村振兴特色或绿色的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公司。**（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汕尾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金融机构）**

三、优化要素配置

积极争取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上级行信贷规模倾斜汕尾，加大金融资源优化配置，推动重点金融机构在汕尾主要金融指标较快增长。

（四）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为汕尾提供中长期信贷支持。加强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接合作，争取其“驰援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发展”等专项融资政策支持，在城市更新、新基建、水利、交通等领域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争取“十四五”期间支持汕尾项目融资600亿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局，汕尾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对汕尾信贷投放。支持商业银行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对汕尾贷款项目审批适当放宽能耗、盈利等方面的要求，加强环评指导服务并加快审批，力争汕尾各项贷款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支持汕尾商业银行积极参与的银团贷款项目（包括内部银团），充分发挥汕尾商业银行的贷后管理能力，不断提高汕尾商业银行在银团贷款项目中的占比。**（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各商业银行）**

（六）提高汕尾直接融资占比。夯实上市后备企业库，支持和推动汕尾符合条件的企业特别是高科技企业上市融资。努力争取资源，按照《汕尾市人民政府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加强对汕尾后备企业的培育，并争取给予汕尾企业上市申报“即报即审”的快速机制；同时，争取深交所早日在汕尾设立服务基地。推动汕尾符合条件的企业赴港澳发债融资，吸引境外低成本资金支持汕尾发展。深化汕尾市人民政府与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汕尾运营中心的合作，建立绿色审核通道，为企业走进资本市场简化条件、降低成本，力争2025年末，实现汕尾注册挂牌企业数量超\*家，通过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汕尾运营中心培育或协助，推动\*家以上企业至沪深北交易所上市、新三板挂牌。支持私募基金管理人落户汕尾，完善财富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汕尾运营中心）**

（七）持续提升汕尾的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鼓励保险公司开发支农惠农、乡村振兴等领域的产品，提升困难群体风险保障水平。支持发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创新多元金融助农模式，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稳妥推进“保险＋期货” 试点，推动特色农产品成为期货交易品种，发挥期货公司及其风险管理子公司专业优势，支持涉农经营主体利用期货市场开展套期保值，探索建立涉农信贷、农业保险和农产品期货（期权）联动机制。推出并不断扩大“政银保”业务覆盖面，满足中小微企业、涉农企业的融资信贷需求。建立完善保险资金与融资项目对接机制，定期召开投融资对接会，支持保险资金通过债权、股权、股债结合、资产支持计划和私募基金等方式，加大对基础设施领域和重大民生工程的投资力度。力争2025年末，汕尾保险深度超\*%、保险密度超\*元/人。**（责任单位：汕尾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局，各金融机构）**

（八）对汕尾金融机构实施货币政策工具倾斜和差异化监管。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支农支小再贷款、科技创新再贷款、碳减排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工具。金融管理与监管部门细化贷款统计口径，研究将未在汕尾设立分支机构的银行发放的当地企业或项目贷款纳入当地贷款余额统计；将汕尾金融发展指标纳入相关金融机构年度考核指标，鼓励银行机构适当提升对汕尾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不良贷款容忍度，引导银行机构提高对汕尾的信贷投放。鼓励粤财普惠汕尾担保公司对汕尾给予更大的代偿容忍度。**（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各金融机构、粤财普惠汕尾担保公司）**

四、加大信贷投放

加强对基础设施建设、产业转移的金融支持，创新发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海洋金融，更好发挥金融促进共同富裕的作用。

（九）支持金融机构参与汕尾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利用好现有政策，盘活存量规模较大、当前收益较好或增长潜力较大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包括交通、水利、清洁能源、保障性租赁住房、水电气热等市政设施、生态环保、产业园区、仓储物流、旅游、新型基础设施等项目，用好回收资金，加大对基础设施领域的有效投资。支持银行、信托、保险、股权投资基金等机构，通过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股权投资、长期信贷资金等方式，积极参与汕尾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发展改革局，汕尾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金融机构）**

（十）加大汕尾产业转移的金融支持力度。抢抓产业在省内有序转移的机遇，研究制定承接珠三角地区产业转移的配套金融优惠政策。强化产业金融支持力度，提高中长期贷款占比，鼓励开发专属信贷产品和特色保险产品，强化综合金融服务。鼓励对珠三角转移企业由转出地金融机构给予贷款授信或转出地转入地联合贷款授信。充分发挥汕尾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健全企业全生命周期融资链条，引领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汕尾。支持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统筹运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及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开发性政策性及商业性金融机构信贷等资金，在不新增隐性债务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化项目。鼓励金融业支持创新创业，培育引进具有地方特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支柱产业。**（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金融机构）**

（十一）提高普惠金融服务可得性。大力拓展首贷户，推动法人银行机构总体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户数“两增”。加大对创业就业、住房、教育、医疗、养老、家政、托幼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深化移动支付示范镇建设，拓宽公共事业服务移动支付缴费渠道，带动金融资源向镇村下沉，与农村消费提质升级和产业振兴发展精准对接，到2025年末，基本实现汕尾乡镇基层移动支付全面普及应用，商户移动支付受理、移动支付场景建设全覆盖。创新发展农房保险，拓宽农户自有住房保险保障范围，强化农房保险责任，加强农房险信息化建设、探索农村居住环境多元化保障。加强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和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加快“三农”信息平台建设，为金融机构提供信息支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推广扩大“整村授信”模式，提高涉农贷款可得性，推动汕尾涉农贷款余额持续增长。加快建立农村土地、林权、农房等产权流转交易管理服务平台，破解农村产权抵押担保融资难题。**（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金融机构）**

（十二）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推动汕尾建立多层次绿色金融组织服务体系，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组建绿色金融专业部门、建设特色分支机构等方式，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质效和风险管理水平。支持金融机构积极开展绿色金融创新，探索基于各类资源能源、环境权益创新抵质押贷款，创新绿色供应链金融、绿色资产证券化、绿色保险业务等。推动森林资源流转平台建设，推动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增量扩面。推动可再生能源补贴确权贷款、林业碳汇贷、海洋碳汇贷等产品创新和落地。加大对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的金融支持，深挖汕尾生态资源，做大做强生态产业。**（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金融机构）**

（十三）大力发展海洋金融。支持银行机构成立海洋金融事业部或海洋金融分（支）行，开辟海洋金融信贷授信、审批专项通道。支持设立专业化海洋经济保险、基金、信托、租赁、期货以及政府性融资担保、股权投资等机构，为发展海洋经济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运营海洋产业投资基金，吸引各方社会资本在临海工业、海洋工程装备、海洋新能源、海洋生物医药等领域设立子基金，推动海洋产业的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对运作成熟、现金流稳定的海洋项目，探索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探索推行港口资产证券化。探索开展蓝碳交易。加快完善船舶抵押权登记制度和政策，引导金融机构综合运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机制，优化船舶抵押融资业务。积极推广渔船抵押贷款，支持渔船更新改造。支持银行机构探索开展海域使用权抵押贷款业务。加快实施政策性水产养殖保险，促进海洋养殖产业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金融机构）**

五、维护区域金融安全

（十四）加大对逃废债行为打击力度。综合施策，营造经济主体能还愿还、金融机构敢贷愿贷的良好金融生态环境。积极开展以化解银行不良贷款为重点的专项清收行动，率先清收涉政涉公欠款。支持金融机构通过省内金融资产交易场所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针对逾期90天以上且未起诉的贷款，银行机构可根据需要建立预警信息共享机制。提高涉金融案件诉讼效率，在金融纠纷较多，有条件的市县法院组建金融案件审判团队，集中办理金融案件，探索开辟金融机构立案绿色通道，推广简易诉讼程序，实现金融案件快立案、快保全、快送达、快审理、快执行，切实降低金融机构的诉讼成本，提高结案率和执行到位率。**（责任单位：市各级法院，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金融机构）**

（十五）严厉打击金融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和取缔非法集资、非法证券、金融诈骗、侵吞金融资产、洗钱和制贩假币等各种金融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骗取金融机构贷款的行为，对涉及骗贷、非法放贷的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要正确区分工作疏忽与违法犯罪的界限，营造敢贷愿贷的融资环境。依法严惩上市公司财务造假、违规披露等违法犯罪行为。坚决取缔非法金融机构，依法整治无牌照、超范围经营金融业务等乱象，加大对技融资中介机构、网络借贷平台等重点行业和涉众领域的风险预警检查和排查，维护金融稳定。**（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各级法院，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金融机构）**

（十六）建立失信惩戒机制。完善失信违约名单公开机制，每季度公布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并及时推送至信用广东平台。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支持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金融机构、各金融行业协会）**

（十七）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加大金融领域反垄断和反不当竞争监管力度，坚持金融活动全部纳入金融监管，金融业务必须持牌经营，持续规范平台经济等重点领域竞争行为，坚决维护金融市场公平竞争。以坚决遏制隐性债务为前提，禁止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违法违规向政府提供融资或配合政府变相举债。严格规范企业投资入股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严格审查股东资质，加强穿透式监管，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管理，督促企业及其控股、参股金融机构严格落实资本金和杠杆率要求，加强法人治理规范运作。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落实贷款集中度管理要求，防范企业盲目扩张累积风险。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认真落实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有关规定，规范与第三方机构互联网贷款合作业务。督促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做到利率、费用公开透明，对违法违规收费的情况坚决予以依法查处。**（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市市场监管局，各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

六、加强监管协调

（十八）强化工作保障机制。探索设立实施汕尾“金融倍增工程”协调委员会，协调解决汕尾金融发展遇到的机构准入、差异化监管等重大问题。协调委员会每半年召开一次各有关部门和重点金融机构参加的联席会议，总结汕尾金融发展的成效。依据《汕尾市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切实履行属地责任，落实金融入才政策，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九）加强金融资源与财政资金的统筹利用。统筹用好现有各级财政金融资金，落实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降费奖补和代偿补偿政策，根据实际情况，协调市政府与粤财担保集团同比例为粤财普惠汕尾担保公司增加资本金，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按规定及时结算拨付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和政府性融资担保相关补助资金，不得拖欠。**（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粤财普惠汕尾担保公司）**